

劳工处「就业计划」一览表（雇主篇）

就业计划名称	内容	目标求职人士	可享有的津贴	训练/试工期	职位类别	查询
<a href="#">就业展才能计划</a>	雇主聘请目标求职人士成为雇员,并提供在职培训	残疾求职人士	雇主可就每名相关雇员于在职培训期内,获发每月达 6,000 元或 8,000 元的津贴	在职培训为期 6 至 9 个月	每周工时 15 小时或以上及雇佣合约为期三个月或以上	☎ 2852 4801 (香港区) 2755 4835 (九龙区) 2417 6190 (新界区)
<a href="#">中高齡就业计划</a>		40 岁或以上失业求职人士	雇主可就每名相关雇员于在职培训期内,获发每月达 4,000 元或 5,000 元的津贴	在职培训为期 3 至 12 个月	全职 / 兼职均可	☎ 2150 6398
<a href="#">展翅青见计划</a> <a href="#">「在职培训」</a>		15 至 24 岁学历在副学位或以下的离校青年人	雇主可就每名相关雇员于在职培训期内,获发每月达 5,000 元的津贴	在职培训为期 6 至 12 个月	全职 / 兼职均可	☎ 2112 9932
<a href="#">展翅青见计划</a> <a href="#">「工作实习训练」</a>	雇主为目标青年人提供工作实习训练机会	15 至 24 岁学历在副学位或以下的离校青年人	参与的青年人在完成工作实习训练后,可获劳工处发放达 5,800 元的津贴,提供工作实习训练的机构不需要支付津贴给参加者	工作实习训练为期 1 个月	每周工时 30 小时或以上	☎ 2112 9932
<a href="#">工作试验计划</a>	雇主为目标求职人士提供试工机会	在寻找工作方面有困难的求职人士	参加计划的求职人士在完成工作试验后,可获劳工处发放达 8,300 元的津贴,其中 500 元由提供试工机会的机构支付	工作试验为期 30 天	全职 / 兼职均可	☎ 2152 2090

劳工处「就业计划」一览表（求职人士篇）

就业计划名称	内容	目标求职人士	可享有的津贴	训练/试工期	职位类别	查询
<a href="#">就业展才能计划</a>	雇主聘请目标求职人士成为雇员,并提供在职培训  获聘的合资格雇员,除雇主支付的工资外,可获劳工处发放留任津贴以鼓励他们接受及完成在职培训	残疾求职人士	由 2020 年 9 月起,合资格全职雇员留任满 3 个月,可获得 3,000 元留任津贴,其后每留任满 1 个月,可获发 1,000 元,直至完成在职培训为止。兼职职位的留任津贴金额为全职职位的一半	在职培训为期 6 至 9 个月	每周工时 15 小时或以上及雇佣合约为期三个月或以上	☎ 2852 4801 (香港区) 2755 4835 (九龙区) 2417 6190 (新界区)
<a href="#">中高龄就业计划</a>		40 岁或以上失业的求职人士		在职培训为期 3 至 12 个月	全职 / 兼职均可	☎ 2150 6398
<a href="#">展翅青见计划「在职培训」</a>		15 至 24 岁学历在副学位或以下的高校青年人		在职培训为期 6 至 12 个月	全职 / 兼职均可	☎ 2112 9932
<a href="#">展翅青见计划「工作实习训练」</a>	雇主为目标青年人提供工作实习训练机会	15 至 24 岁学历在副学位或以下的高校青年人	参与的青年人在完成工作实习训练后,可获劳工处发放达 5,800 元的津贴	工作实习训练为期 1 个月	每周工作 30 小时或以上	☎ 2112 9932
<a href="#">工作试验计划</a>	雇主为目标求职人士提供试工机会	在寻找工作方面有困难的求职人士	参加计划的求职人士在完成全职工作试验后,可获劳工处发放达 8,300 元的试工津贴,而兼职工作试验的津贴额则以每小时 49 元计算	工作试验为期 30 天	全职 / 兼职均可	☎ 2152 2090